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5,235,2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8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202,435,237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87,047.40元(含税),折合计转增80,974,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6,209,33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02,435,237×0.20)÷205,235,237=0.1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
=(202,435,237×0.40)÷205,235,237=0.395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1+0.3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唐海、宁波艾瑞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支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实际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数, 变动数, 变动数, 变动数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6,209,33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重要涉税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275915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宁波顺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 国际物流: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919.017万元,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是,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2. 宁波顺圆银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30.80万元,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范围内,是,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际物流基本情况
国际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物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FC24G
3. 法定代表人:唐海
4.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5.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227号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担保履行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履行的进展情况
1. 担保履行的进展情况
2. 担保履行的进展情况

四、实施担保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唐海、北京博德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个人支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企业所得税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748322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到期,34,5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回购的193,403,175股增加至193,437,735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193,437,735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42,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3,294,93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54,379.2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即:(193,294,935×0.32)÷193,437,735=0.3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2)÷(1+0)=(前收盘价格-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85 证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17日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韵达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韵达转债于2026年6月9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韵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相关规定,韵达转债将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7]26007号),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短期融资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日期, 发行日期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任保证,具体如下:

1.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国际物流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宁波顺圆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19.07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614325643Q2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保税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综合保税(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FC24G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227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低温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作为国际物流、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48,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03%、5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人民币59,659.9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4%;公司对被担保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6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即)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伟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6-03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2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楼公司18F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被列于何档目的可以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书面、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邮件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情况结束,信函以收到时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楼罗莱生活大厦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敏
电话:021-23138999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2. 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2. 公司与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